

##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 226, 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 60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柴琇女士、董事任松先生、独立董事苏

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祝成芳先生、独立董事常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徐丹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3,243	99.9936	100	0.006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96,874	99.8939	100	0.0001	80,000	0.1060

3、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 226, 874	99. 9999	100	0. 0001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 226, 874	99. 9999	100	0. 0001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226,874	99.9999	100	0.0001	0	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刘宗尚	76,226,874	99.9999	是
6.02	崔海	76,226,874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议案	1,563,243	99.9936	100	0.0064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33,243	90.1518	100	0.01229	80,000	9.8359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563,243	99.9936	100	0.0064	0	0
6.01	刘宗尚	1,563,243	99.9936				
6.02	崔海	1,563,243	99.99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